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之廣告業務協議和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i)釐定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i)與北青報社訂立人員服務協議，包括釐定其項下交易之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i)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並建議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

II.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告業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獲北青報社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 b) 本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費用(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供給)；及
-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青報社以刊登宣傳公告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年期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自動重續。

釐定價格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的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應付北青報社費用之百分比乃本公司及北青報社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北青報社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經計及各種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及歷史交易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廣告行

業並無相同或相似安排，因此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百分比與市場費用並無可比性。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

付款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代價根據廣告業務協議以現金按月支付，並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北青報社 支付的費用	<u>5,316,888.19</u>	<u>4,055,446.10</u>	<u>2,422,780.85</u>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北青報社 支付的費用	<u>13,500,000</u>	<u>13,500,000</u>	<u>13,500,000</u>

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北青報社 支付的費用	<u>8,000,000</u>	<u>8,000,000</u>	<u>8,000,000</u>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近年來在中國總體宏觀經濟下行，傳統媒體日益受到新興媒體衝擊以及北京都市平面媒體市場廣告投放總量逐年下降的情況下，加之受疫情影響，本公司年度總體廣告額預期有所下降；及
- (iii) 公司未來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應對困難，包括採用多元化、多層次的營銷策略，全面整合北京青年報、本集團旗下媒體及相關資源，開發多樣化的線下活動，通過立體打包形成產品進行銷售，帶動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提升。

訂立廣告業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將(i)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廣告業務取得穩定及獨家平台；及(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2) 人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根據人員服務協議，北青報社將向本公司指派員工以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人員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價格

人員服務協議下本公司向北青報社支付的服務費用，乃依據被指派員工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的工資收入(或勞務報酬)及其他各項稅費確定。服務費用相關安排屬於公平合理，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同等條件下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包含指派員工的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其中崗位工資是固定部分，佔工資(或勞務報酬)總額的40%，包括基本工資、社齡工資、五險一金、福利補貼。績效工資是浮動部分，佔工資(或勞務報酬)總額的60%，按照本公司各部門績效考核制度執行。

付款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按月向指派員工所屬北青報社集團單位支付服務費用。有關服務費用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人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元。於達致該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因行業趨勢及公司業務規劃等因素，預期本公司與北青報社集團之間將會在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廣告業務和廣告代理等多方面開展進一步合作，導致更多的人員服務需求；
- (ii) 產品中心、能力中心與營銷中心體系發展引發的媒體產品、活動產品及相關業務的人員服務需求；及
- (iii) 未來有關人工成本的合理波動。

訂立人員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人員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i) 充分利用北青報社集團在媒體資源方面的人才優勢，借用北青報社集團具有豐富媒體經驗的人員，實現媒體資源整合；及(ii) 獲得及時、穩定的人員服務供應，降低本公司人員成本，促進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III. 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青報社集團繼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交易。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相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交易，但考慮到自二零二零年起，北青報社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實際發生額為零，並且預計未來不再產生相關業務需求，北青報社集團將不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北青報社授權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代理，以銷售北青報社集團擁有或代理的其他刊物或媒體的(北京青年報除外)廣告版面及其新媒體資源，並提供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價格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之間廣告代理服務將按照如下定價政策執行：

- (1) 對於獨家代理，本集團將按照其就銷售有關廣告版面所取得廣告收入的70%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版面成本；
- (2) 對於非獨家代理，北青報社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同等條件下北青報社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本集團將根據北青報社集團有關廣告版面的標準廣告價格表載列的單位價格的一定折扣(一般折扣為二折至七折左右，並結合各行業性質、市況、版面位置、刊登時間等確定具體折扣)、實際版面數量、尺寸及其他因素，經與北青報社集團公平協商後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廣告版面成本。

付款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價根據特定及個別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有關訂約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廣告代理之交易的實際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北青報社 集團支付的廣告 版面成本	<u>12,624,453.35</u>	<u>13,049,846.04</u>	<u>7,994,522.01</u>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作為北青報社集團廣告代理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北青報社 集團支付的廣告 版面成本	<u>16,000,000</u>	<u>16,000,000</u>	<u>16,000,000</u>

董事持續監控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過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應付北青 報社集團的廣告 版面成本	<u>16,000,000</u>	<u>16,000,000</u>	<u>16,000,000</u>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廣告版面成本的實際價值；
- (ii)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北青報社及首創集團的資源優勢，立足於融媒體發展方向：1)進一步全面整合北京頭條APP、北青網、微博微信等相關新媒體資源，融入短視頻、直播等視頻平台，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打造多媒體行銷平台；2)通過開發多樣化的線下活動，以活動策劃，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3)積極拓展新的廣告資源，培育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體系，不斷提升在短視頻製作、文創IP運營以及新媒體運維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開拓新客戶資源和挖掘老客戶新需求。上述舉措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帶動集團廣告業績的整體提升；
- (iii) 本公司將不斷適應市場需求，按照現代傳媒企業的業務模式，提升業務管理水準：1)打造產品中心、能力中心與營銷中心，分別負責資源獲取和產品體系搭建、內外部客戶服務和項目執行、新客戶開發和市場

開拓；2)從重點行業進行突破，對地產、金融、汽車以及教育四個重點行業實行事業部管理模式，在拓展優勢業務的基礎上，採取跨行業資源整合；3)調整廣告中心部分職能，組建業務服務部，優化人員配置；及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將發揮渠道下沉的優勢和媒體內容的優勢，採用在線宣傳加落地活動的營銷方式，深耕政府宣傳運維市場，有望帶來更多的廣告收入。

實施協議

本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法、日期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為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平台以及更豐富的服務；(ii)便於本公司開發更多客戶；(i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帶來更高回報；(iv)打造一站式採購平台，優化客戶的資源採購流程；(v)整合本集團資源，對本集團內部各領域資源進行系統開發及產品包裝，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及(vi)順應市場發展及新媒體資源平台快速成長的需求，實現業務重心由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的逐步轉移。

IV. 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準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對於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每月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以及應付給北青報社的費用金額，並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準後方能向北青報社支付；對於人員服務協議，本公司有關用人部門負責確認其各自接受人員服務每月產生的員工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總額，並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統一審核，再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準後，方能向北青報社集團單位支付；對於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本公司廣告部門負責提出交易內容和價格建議，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並報本公司總裁審批，待本公司總裁確認有關執行協議全部條款後，方能與北青報社集團簽署該有關執行協議；
- (b)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故根據上市規則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人員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但低於25%，且有關年度上限低於1,000萬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二零二二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合併過往交易後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和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和人員服務協議

項下交易之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彼等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廣告業務協議、人員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寄給股東。

VIII.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北京頭條」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上述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X.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恩卿先生、陳冀先生、武常岐先生、石紅英女士及陳貽平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	指	北青報社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二零二二年度人員服務，有關服務費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石紅英及陳貽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